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8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

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来源的请示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

你单位实施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我局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1〕112 号）。由于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调整，为便于项目实施，现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原则同意将该项目资金来源由“其他”调整为“财

政性资金”。

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皋行审投资〔2021〕112号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意见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
共印8份